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辦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 辦法	為使法規名稱更臻完善，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日間部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日間部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四年級上學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向各系所提出 碩士班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 資格申請，各系所應於學生申請該學期之七月三十一或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由教務處辦理公告。各系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決定是否招收 先修生 ， 先修生 申請資格、錄取名額、標準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四年級上學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向各系所提出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資格申請，各系所應於學生申請該學期之七月三十一或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 將名冊送綜合業務處備查 ，由教務處辦理公告。各系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決定是否招收 預研究生 ， 預研究生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法規用詞更臻完善，爰將「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正為「碩士班先修生」。 2. 為簡化作業流程，刪除將名冊送綜合業務處備查。

<p>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處備查。</p>	<p>資格、錄取名額、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處備查。</p>	
<p>第三條 先修生限申請單一系所碩士班，違反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生資格。</p> <p>學生取得先修生資格後，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符合前述規定者，不具先修生資格。</p> <p>錄取先修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p>	<p>第三條 預研究生限申請單一系所碩士班，違反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p> <p>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符合前述規定者，不具預研究生資格。</p> <p>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p>	<p>為使法規用詞更臻完善，爰將「預研究生」修正為「先修生」。</p>
<p>第四條 先修生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並免繳學分費，但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進修部學生仍需以大學部學分費計算繳交學分費。</p>	<p>第四條 預研究生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並免繳學分費，但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進修部學生仍需以大學部學分費計算繳交學分費。</p>	<p>為使法規用詞更臻完善，爰將「預研究生」修正為「先修生」。</p>
<p>第六條 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p>	<p>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p>	<p>為使法規用詞更臻完善，爰將「預研究生」修正為「先修生」。</p>

<p>士班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士班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七條 先修生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預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及碩士學位證書。</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預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及碩士學位證書。</p>	<p>為使法規用詞更臻完善，爰將「預研究生」修正為「先修生」。</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法制組建議調整法規體例。</p>